

#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住民生活公約

110年7月19日高榮輔字第1100002916號公告110年8月1日起適用

111年6月22日檢視無修正高榮輔字第1110002981號公告沿用

為營造榮家溫馨、祥和之頤養環境，提升優良之居住品質，維護公序良俗及保障全體住民之權利，特制定本公約，做為住民及家屬、使用人遵循之依據。本公約對住民及家屬或實際使用者，均具約束力。

## 一、尊重他人權利：

1. 不拿飲用開水洗滌物品或洗澡用。
2. 不將公物據為私用。
3. 住民搭伙應遵守用餐規定，不得私自打包食物，如有違反，經開立勸導單二次無效後，移請住民膳食管理委員會處理。
4. 不得私自進入他人房間，如致有價物品、證券遺失等情事，依法究辦。依工作人員指示或同意始進入辦公區域（服務台）及使用辦公物品。
5. 閱覽室書報，不得攜入個人房間。
6. 自備電器應符合本家住民自備電器用品分類表等相關規定。除自動電鍋外，不得在個人房間使用電爐、瓦斯爐及電磁爐等其它電器炊爨。使用電器及延長線應有合格標章並符合用電安全，應配合本家定期查檢作業，汰換或移除不合宜之電器或延長線，不使用老舊電器，確保用電安全。
7. 不得擅自將親友帶進榮舍，或夜宿本家。
8. 住民家屬或親朋好友會客，需用證件在警衛室換會客証並佩帶始得進入，會客時間：早上8時起，最晚不得超過晚上21時，以免影響住民睡眠、安寧。
- 9-1. 不得製造噪音（含電視、收音機及音響之音量等等），或大聲喧嘩，干擾他人作息。
- 9-2. 住民休息時段（12-14時、夜間22時以後）請主動降低音量，避免干擾他人作息。
10. 不得隨意停放車輛，個人輔具及電動代步車等依指定地點停放。
11. 公用椅子先到先坐。
12. 住民或家屬皆不得在本家做直銷生意。
13. 不得有不當暴露或騷擾他人、影響居住品質之情事。
14. 保障個人隱私，不得私自探詢或侵犯他人隱私，不散布、指摘或傳述損及他人或榮家聲譽之言論，且暫不得私自加裝監視器，如有違法情事，依法究辦。
15. 尊重性別平等及日常社交禮儀規範，不得對工作人員或他人性騷擾，若有違法情事即移送相關單位法辦。

## 二、維護環境清潔：

1. 配合榮家傳染病隔離或檢查，確保本家良好健康之頤養環境。  
至牌藝間需戴口罩，有咳嗽與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時，請勿進入牌藝間，以免造成交叉感染。
2. 不得亂丟垃圾，個人垃圾每天由個人自行拿至 4-6 棟 1 樓垃圾收集處，由清潔工運送至垃圾場，再由委外廠商清運處理。
3. 不隨地吐痰、便溺。
4. 個人寢室自行打掃清潔，不囤積不必要之物品，並配合環境查檢進行清理。
5. 不得在榮家飼養寵物，也不能隨意餵食貓、狗、鴿子及禽鳥類。
6. 維護個人及公共衛生，勤於洗澡及換洗衣物，室外需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7. 不得亂曬衣物，個人衣物晾於陽台曬衣架或晒衣場，任何物品（如拖把等）皆不得伸出陽台，陽台勿堆放雜物及積水容器，並維持適當之整潔。
8. 愛護家區花草樹木，嚴禁摘採花卉果實及隨意修剪。
9. 本家為禁菸場所，請遵守菸害防治規定，除指定吸菸區外，室內、寢室、公共場域及特定場所（如：小吃部）禁止吸菸。

## 三、愛護公物：

1. 公共空間及設施設備，依相關規定使用，不得損壞公物或佔為己用，正確使用運動及健身器材，不得故意損壞。
2. 不得變更房間硬體設施，不得在房內牆壁擅自加釘鋼（鐵）釘或改變房間門窗牆壁顏色（或塗寫任何字樣）、式樣及質料。
3. 不得放置危險物品及易燃物品，例如刀械、銳器及鋸子等，並同意由本家代為保管，以免影響公共安全。
4. 愛惜使用桌、椅、床、櫃、飲水機、公用電視，並請節約水電。
5. 寢室內禁止燃香、燒紙，並遵守佛堂管理規定及榮靈祠使用守則。

## 四、遵守秩序：

1. 請依餐廳開放時間進入，並排隊進餐勿爭先恐後，或擅自在公盤內拿取食物，以維衛生。在餐廳內用餐時，嚴禁大聲咆哮、謾罵和爭吵。
2. 住民外出一天（含）以上者應辦理請假手續；一天以內者需至服務台前填寫外出登記並告知服務員，凡超過請假期限者，需打電話向服務員或堂長續假，以免懸念。

3. 不得酗酒、聚賭、聚眾滋事。
4. 配合參加慶典、集會活動、遊戲或比賽，遵守會場秩序及相關規則。
5. 住民不得情緒化謾罵及侮辱工作人員之情事。工作人員如對住民謾罵、態度傲慢，住民即可向堂長或值日官反映。
6. 住民彼此應和睦相處、互敬互諒，不能惹事生非，若有爭執應告知工作人員予以調處，不得有肢體衝突，經調解未能解決者，本家得逕行調整寢室，以維護居住安全，如因此致人受傷害，須負醫療賠償及相關責任。
7. 住民如有挑釁、脅迫、攻擊他人之行為，經勸導無效者，本家得為必要之緊急處置，例如報警、通知家屬（連帶保證人）等。
8. 住民若於視聽室、牌藝區等公共區域屢次與人爭吵、謾罵，經開立勸導單三次者，管制三個月內不得參加活動。

- 五、配合榮家安全、伙食、醫療、照護、衛生、防疫等相關措施規定。
- 六、違反上述規定開立勸導單，並請住民簽收，勸導單副知家屬、緊急連絡人或連帶保證人。違反公約情形及勸導紀錄登錄於安養養護管理資訊系統。
- 七、如有違反上述規約情節嚴重並開立勸導單或輔導無效者，經住民生活自治管理會評定顯已不適用於本家就養者，基於其他住民安全及生活品質之保障，本家得強制辦理改調外住或轉介其他安養、醫療機構。
- 八、住民違反生活公約除依公約處理外，不影響權益受損者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榮家並將視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九、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應退住或調整至其他榮家：
  - （一）違反生活公約，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 （二）有妨害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 （三）有妨害榮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 （四）影響榮家聲譽，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 （五）無居住事實逾三個月。
- 十、一般民眾入住，有下列情事一者，依契約辦理退住：
  - （一）違反前點各款之規定。
  - （二）違反入住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十一、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報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法停止榮民權益(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

(一) 經判刑確定執行。

(二) 犯罪經通緝中。

(三) 迭次違反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

十二、本公約自住民入住本家之日起遵行，修正公約內容須經本家住民自治管理會會議決議並簽奉家主任核定後生效。